

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关于公布生科院 5 号楼大型仪器设备 共享管理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根据杭师大【2009】191 号《杭州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杭师大【2009】192 号《杭州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共享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我院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《生科院 5 号楼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征集了第一批仪器保管人。经过半年的运行，根据意见反馈和平台运行状况，我院对上述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订，并经学院领导班子讨论通过，形成了《生科院 5 号楼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细则(试行)》，试行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现予以公示。

